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放弃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置业”）51%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

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，并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5号——放弃权利》等规定，对放弃苏州置业51%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履行审批程序。公司放弃苏州置业51%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不会改变公司对苏州置业现有持股比例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万如平 许苏明 孔祥忠
2014年3月10日